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缺曠計分實施要點

94.10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7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9.0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8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2.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防止學生無故缺曠課，並培養良好讀書風氣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缺曠計分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課堂點名由任課教師隨堂實施線上點名，再由學務處生輔組彙整。

三、計分方法：

（一）全學期全勤（無缺席、遲到、曠課、事、病假者），加操行總成績三分。

（二）曠課一節，減操行成績 0.2 分。

（三）事假一節減 0.05 分。

（四）病假一節減 0.025 分。

（五）上課未經准許擅自提前離席者，不論時間長短，均視同缺席曠課。

四、學生依網路公告，缺曠課有更正需求時，須依程序提出有效之證明文件，經查核屬實，方得更正。

五、學生缺曠課達 30 節以上即通知家長並會知導師及輔導教官（校安輔導員），共研處理方式，期收加強輔導之效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